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转院就医费用保险(2022 版)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住院治疗，因治疗医院医疗条件限制，经治疗医院出具书面证明转院治疗的，对于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**）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在主险医疗费用限额内赔偿其实际发生的、必要的、合理的转院交通和食宿费用。

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进行赔偿。